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 2018-48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及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事会组成及任期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同意提名黄才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同意提名刘金莲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次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将在职工代表大会决

议通过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成员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对第四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7 月 12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黄才华先生简历

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黄才华，男，1969 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二级信用管理师，律师。历任龙山金锑矿办公室主任、湖南楚信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法务部主任、湖南金水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副书记、总法律顾问，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2. 黄才华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纪委副书记、总法律顾问，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 其本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 其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

二、刘金莲女士简历

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刘金莲，女，197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财务部副经理。现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高级业务经理，兼任株洲国投智慧城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2. 其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3. 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 其本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

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 其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